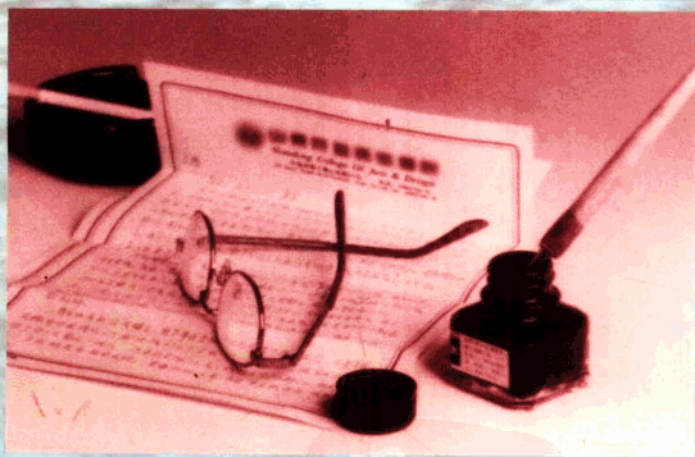


最新刑事与国家赔偿 审判工作手册

周道鸾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编者简介

周道鸾，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刑事诉讼法修改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刑事诉讼文书修改小组负责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等职。著有《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怎样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怎样制作民事法律文书》，主编《中国刑法》、《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罪名精释》、《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制作》、《新编司法文书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等著作和教材。

编者的话

为了给广大法官审理刑事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提供方便,我编辑了这本手册,希望能成为法官们必备的“案头书”。

本书由四个部分构成,分为四编,即:刑法和司法解释编;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编;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编;国家赔偿法、司法解释和文书样式编。

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依据。经修订的刑法和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已分别于1997年10月1日和1997年1月1日生效施行。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帮助广大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针对在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先后制定了包括《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在内的一批重要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刑事审判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

人民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为了进一步改革和规范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制作,提高刑事诉讼文书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1992年以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法院诉讼

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部分进行修改。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并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从而使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得到进一步完善。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大力推进控辩式审理方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用程序公正保证实体公正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对于从整体上提高刑事诉讼文书特别是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进而提高法官素质和办案力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国家赔偿制度,是指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不法行为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赔偿委员会承担审理赔偿案件的任务。审理赔偿案件,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且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审理难度大。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1995年1月1日国家赔偿法生效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近又下发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对规范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审理赔偿案件的质量和制作赔偿文书的水平,无疑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本书有以下特点:

一是内容新。收入本书的,除刑事法律和国家赔偿法律外,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在上述法律生效施行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个别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和《国家赔偿文书样式(试行)》是先后于1999年4月和1999年12月下发的,还收录了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审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一审案件如何制作裁判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以及从谢觉哉、郑天翔、任建新到肖扬等历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有关裁判(司法)文书改革的论述,因而是最新的。

二是适用。将刑事法律、司法解释、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和国家赔偿法律、司法解释、赔偿文书样式(试行)成龙配套,编在一起,这是第一次,目的就是便于法官在审理刑事案件和赔偿案件时使用。同时,坚持内容少而精,不搞“大部头”,因为“大部头”不便携带和使用。所以,所选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审判工作中常用的、现行有效的;不是常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者“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都没有收入。

三是科学。国家赔偿法与刑事审判工作有密切联系。但国家赔偿不仅包括刑事赔偿,还包括行政赔偿,以及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引起的赔偿。因此,不能把国家赔偿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包括在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之中。有鉴于此,本书将国家赔偿法律和司法解释、文书样式独立成编。

本书还将司法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分开。这是考虑到,司法解释权是国家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职权。所谓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赋予

的职权，在审判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必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①。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在程序上必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司法解释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司法解释的主体为特定的，即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解释，其他任何党政机关、立法机关、政法机关和社会团体，都无权作出司法解释。以此为标准，凡是虽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但未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门签发的有关指导审判工作的文件，一律不属司法解释而属“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是权威。收入本书的司法解释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因而具有法律效力；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中央有关部门为指导审判、检察、公安工作而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文件；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国家赔偿文书样式（试行）也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或者赔偿委员会通过的，因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 2000 年 5 月。

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道鸾
二〇〇〇年五月
于北京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 年第 3 期，第 96 页。

目 录

刑法和司法解释编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 (3)

附：论刑法的修改与完善 (79)

关于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法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997年9月1日)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
公约》的决定

(1985年6月18日) (120)

附一：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20)
附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	(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	(170)
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12月19日)	(171)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985年11月29日)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定	
(1991年12月29日)	(198)
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议案	
(1991年11月13日)	(199)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200)

二、司法解释

（一）总 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997年9月22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1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1月8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1 月 13 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13 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5 月 9 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25 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 年 6 月 25 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 刑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8 月 13 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5 月 8 日)	(232)

(二) 分 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 年 12 月 16 日)	(233)
附：论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及其认定	(2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3 月 17 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

(1998年4月25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
规定

(1998年4月29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2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1日) (2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23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
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9月6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99年10月30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1月3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2 月 16 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	
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2 月 16 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5 月 12 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0 年 5 月 12 日)	(288)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5 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29 日)	(292)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10 月 28 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3 月 26 日)	(2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8 日)	(297)

- 附：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29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 (1999年2月4日) (30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
- 分子的通知
- (1999年3月4日) (300)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
- 通知
- (1999年10月27日) (302)
- 附：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30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
- 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 (1999年11月5日) (31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2000年4月4日) (314)
- 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14)

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编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323)

附：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面改革

和完善审判方式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年10月30日)	(3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 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	(398)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 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1997年11月12日)	(4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15日)	(4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 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8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 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2000年1月3日)	(460)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4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 (4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1月31日) (4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 (4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1997年6月23日) (4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4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8日) (48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9年8月4日) (484)

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48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7 年 4 月 28 日)	(4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 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9 日)	(49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	
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22 日)	(492)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2 日)	(493)
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494)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 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 年 8 月 14 日)	(499)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 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	
(1990 年 1 月 9 日)	(5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通过外交途径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期限的通知	
(1989 年 1 月 16 日)	(5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印发《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987 年 3 月 10 日)	(503)
附：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	(5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终止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法院司法部门司法协助 协议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28 日)	(5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不得与外国政府直接联系的通报

(1953年12月4日) (506)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编

一、文书样式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

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509)

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完善 (10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1999年4月30日) (10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一审案件如何制作

裁判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18日) (1017)

附:×××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0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2000年2月29日) (10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10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改进审判文书质量问题的通知

(1961年5月18日) (1022)

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谈裁判(司法)文书改革

谢觉哉同志谈司法文书

(1942年2月8日) (1025)

郑天翔院长谈司法文书改革

(1987年6月4日) (1026)

任建新院长谈诉讼文书改革 (1027)

肖扬同志谈裁判文书改革

(1998年12月2日,1999年12月14日,2000年3月
10日) (1027)

祝铭山同志谈裁判文书改革

(1998年12月3日,1999年12月17日,2000年2月
15日) (1029)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有关裁判文书改革部分及其说明

(1999年10月20日) (1031)

国家赔偿法和司法解释文书样式编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1035)

二、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1044)

最高人民法院